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6-00012 号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

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7.3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549,83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33,090,648元。该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2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 额(扣手续费)	当前余额
	置换先期投 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		
47,370		3,858		1,147	3,22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1年1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青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铁路支行(前述5家银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公司2011年2月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OTC 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21,677	13,683	21,677	13,683
2	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	52,058	41,358	33,323	39,626
合计		73,735	55,041	55,000	53,309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4,9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见注释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2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OTC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无	21,677	13,683	13,683	287	12,814	-869	93.65%	2012年4月	3,825		否
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	无	33,323	39,626	39,626	3,571	38,414	-1,212	96.94%	2012年10月	-7,226		否
合计	—	55,000	53,309	53,309	3,858	51,228	-2,0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以下2个原因使液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推迟至2012年10月: 1、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由于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推迟; 2、液体项目生产线为进口的液体全自动生产线, 需较长的设备调试及生产线测试准备时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5297 万元, 2011 年度已置换 52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释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具体如下：（1）将OTC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总投资额由21677万元调减至13683万元；（2）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由52058万元调减至41358万元；（3）OTC制剂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6303万元，并调整至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使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2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注释2：截止2013年12月31日，OTC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869万元，主要为尚待支付的安装及土建工程尾款和设备质保金等。

注释3：截止2013年12月31日，液体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12万元，主要为待办理完竣工结算后需支付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尾款及设备款等。液体制剂生产线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为负，主要系该生产线尚未达产。